

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09 月 27 日，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六安路与永阳路交口东北侧，滁州市城北工业园内，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设有 1#冲焊联合车间、2#涂装车间、3#试制试验车间、能源中心、供液站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万件汽车车身结构件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文号：滁环办复[2024]154 号）。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竣工，2024 年 7 月企业申报了排污许可，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100MAD6UXEP30001Q。2024 年 12 月进入调试阶段。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172-2025-007-M）。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工程变动无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中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设备清单见表 3.4-1	冲压车间增加了等离子切割机、弧焊机、弧焊冰箱等，车身车间的设备数量有细微变化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3.5-1	车身车间增加了密封胶、细化了各种颜色的底色漆、原辅材料有细微变化，其他原辅材料均没有变化
废气治理措施	涂胶打磨废气：打磨间封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车间内逸散	打磨间废气经收集后经板式滤网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P14）排放 涂胶废气车间内逸散
注蜡房废气	注蜡房密闭收集，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P35）	未建设注蜡房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设置1根15m排气筒（P40）	未建设
套色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	低氮燃烧+2根25m高排气筒（P26-P27）	工艺更新，不涉及此工艺用（停用）
套色新风除湿燃烧器	低氮燃烧+1根25m高排气筒（P28）	工艺更新，不涉及此工艺用（停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系统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脂废水经厂区废水管网输送至脱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12m³/h）经“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气浮”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处理系统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薄膜废水经厂区废水管网输送至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18m³/h）经“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处理系统处理。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泳废水经厂区废水管网输送至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35m³/h）经“混凝反应+斜板沉淀+pH 反调”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处理系统处理。

④综合处理单元（处理规模 $85\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综合反应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斜板沉淀”处理后，部分废水直接排放，部分废水进入中水系统深度处理。中水系统处理规模 $85\text{m}^3/\text{h}$ ，处理工艺“砂滤+碳滤+膜过滤”。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1）返修打磨废气

4 个打磨工位设置一台高负压除尘一体式打磨机+工位侧吸风罩+一套中央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P1）。

（2）焊接废气

各焊接工位集气罩+13 套板式滤网除尘器+13 根 15m 排气筒（P2-P14），其中 P14 涉及打磨废气。

（3）电泳废气

1 套“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排气筒（P15）。

（4）电泳烘干废气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1#TNV 装置（低氮燃烧）”焚烧处理，1 根 25m 排气筒（P16）。

（5）电泳打磨废气、电泳漆修补废气

打磨间密闭，“上送风、下抽风”收集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修补间密闭收集，经“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P31）。

（6）涂胶线涂胶废气

线体密闭收集，“高效过滤”装置处理，1 根 25m 排气筒（P17）。

（7）涂胶烘干废气

烘干室进出口两端负压+底部抽风收集，“2#TNV 装置（低氮燃烧）”焚烧处理，1 根 25m 排气筒（P18）。

（8）色漆、清漆调漆废气、色漆喷涂、喷枪清洗、流平、闪干、清漆喷涂、喷枪清洗、流平废气

调漆间密闭收集，“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色漆喷漆废气负压密闭收集经“纸盒过滤系统+二级布袋除尘器”去除漆雾后与色漆流平、闪干、清漆流平废气进入“沸石转轮+RTO 焚烧室”净化处理；清漆喷漆废气经负压密闭

收集经“纸盒过滤系统+二级布袋除尘器”去除漆雾后进入 RTO 焚烧室净化处理；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27.5m 高排气筒（P19）排放。

（9）主线清漆烘干废气

经负压密闭收集进入 3#TNV 装置（低氮燃烧）处理，1 根 25m 排气筒（P20）。

（10）套色线清漆烘干废气

经负压密闭收集进入 4#TNV 装置（低氮燃烧）处理，1 根 25m 排气筒（P21）。

（11）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

低氮燃烧+1 根 25m 高排气筒（P22）。

（12）主线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

低氮燃烧+2 根 25m 高排气筒（P23-P24）。

（13）主线新风除湿燃烧器废气

低氮燃烧+1 根 25m 高排气筒（P25）。

（14）套色烘干燃烧器废气

低氮燃烧+1 根 25m 高排气筒（P29）。

（15）小修补漆废气

集中 3 套“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P30）。

（16）注蜡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电泳打磨室、电泳修补室共用 1 根 25m 排气筒（P31）。

（17）点补废气

2 间点补间密闭收集，共用一套“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P32）。

（18）涂胶废气 1

底涂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P33）。

（19）涂胶废气 2

底涂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P34）。

（20）涂装车间前处理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1 根 13m 高排气筒（P36）。

(21) 空调系统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1 根 13m 高排气筒 (P37)。

(22) 危废间废气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P38)。

(23) 污水站废气

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1 根 15m 排气筒 (P39)。

(三) 噪声

合理布局, 采取车间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基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丝、废电极头、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抹布、纯水站废活性炭、废砂砾、废 RO 膜、各种废包装材料、废滤筒等,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委托安徽净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薄膜槽渣、废过滤材料、废砂纸、废蜡、废遮蔽、废溶剂清洗剂、废水性清洗剂、各类化学品原料废包装容器、废纸盒、废过滤介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沸石、热水洗过滤渣、废油桶、废胶桶、废油脂、废洗枪液、含油废抹布手套、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物化污泥等, 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设置了 1 座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 350m³ 的事故应急池。

(2)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了雨水切断阀 (厂区共设有 5 个雨水排放口), 当事故状态下, 事故雨水或者消防废水可截流, 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 将事故雨水、消防废水泵入应急事故池中。

(3) 公司已签署发布了《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备案号: 341172-2025-007-M)。

2、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设置了规范的永久性排口和采样点，安装了废水 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COD、NH₃-N、B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氟化物等）均符合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冲压车间打磨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焊装车间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注蜡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

涂装车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电泳烘干、面漆闪干用三元体加热装置燃料为天然气，三元体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其中，锅炉、三元体燃气废气中 NO_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废气热氧化处理装置（RTO、TNV 焚烧炉）燃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试制试验点补废气漆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排放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敏感目标高郢村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NH₃-N 总量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在线监控系统的维护校对工作。

2、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